

臺灣防暴聯盟的使命 與努力的方向

文 | 張錦麗 | 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

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的前身為「防暴三法推動聯盟」，主力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、連續性犯罪相關修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立法等三大法案；而在完成階段性目標後，高鳳仙法官與筆者以及相關伙伴，依然認為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」，為連結更大的性別暴力防治倡議能量，便於民國 96 年正式成立「臺灣防暴聯盟」，由高鳳仙法官（目前為監察委員）擔任第一屆的理事長。當初臺灣防暴聯盟成立的主要目的為：（一）通過防暴三法；（二）強化防暴政策，連結民間向政府單位進行相關倡議。之後，高鳳仙法官擔任監察委員，續由周清玉理事長接棒，其工作策略依然為結合不同性質、不同服務族群、不同專業領域（如婦女、兒童、宗教、學術界…等）的民間團體，從不同角度切入討論與倡議，期望建立民間防暴交流平台，蓄積防暴倡議能量。

延續修法與倡議的歷史脈絡，聯盟為廣泛了解受暴民眾在接受服務時，是否有遭受不友善對待的經驗，甚至執法人員有無違法情事，於是成立「貓頭鷹申訴專線」（0800-434-434），接受民眾申訴，同時也成立評議委員會，結合防暴領域先進，定期召開重大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期望透過專家集思廣益，切中政府執法與

服務弊端，並要求相關單位立即改善。如今聯盟成立四年多來，已處理近百件評議案件，被申訴的單位與對象涵蓋法院的法官、地檢署的檢察官、警察、社工、醫護與教育人員等；聯盟不僅敦促政府善盡職責，進行措施面改革，也揪出不法，請相關單位進行懲處。同時間聯盟也深刻體認，違法失職以及不友善的背後，與根深蒂固的性別偏見、種族歧視、弱勢疏忽以及官僚體系的專業切割，密不可分，因此倡議工作不應只是指責政府，而是應培力所有的公私部門工作者，反省與覺察父權結構所帶來的性別偏見與相關迷思，並導入專業的性別暴力防治服務知能。為此，聯盟協助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家防會」），建構婦幼保護網絡處理高危機個案的系統課程架構，並在北、中、南分別辦理防治網絡的精英幹部培力營，訓練成員包括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察、社工、醫護人員。除此之外，也培育社區團體，借力使力，消除容忍暴力文化，建構守護被害人走出暴力陰霾的社區團隊。

「知識就是力量」、「共識就是能量」，為了聚集更大的動能，聯盟也努力搭建各式平台，期望藉由專家與團體定期聚會與討論，研擬出立法、修法、政策形

塑、落實 CEDAW、組織再造等相關的共識與創發。而延伸出的各式研討會、觀摩會、記者會、表揚會，拜會遊說就成為大家發表意見的平台，不僅激勵出各式的建議，也提高性別暴力議題的能見度。今年 11 月 23 日，聯盟也與家防會合作，即將舉辦第一屆婦幼保護防治團隊表揚與觀摩研討會，期望藉由防治網絡的現身說法，示範實踐以被害人為軸心的保護行動。除此之外，正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，內政部家防會未來將移置衛生福利部，長達三十多年的婦女保護與性別暴力防治推動，即將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階段。逢此重要變革時刻，聯盟也將進行歷史紀錄（性別暴力防治倡議史研究），重溫性別暴力防治倡議的歷程與關鍵性轉折，萃取精華，引領未來，開拓更具前瞻的防治之路。

使命與熱誠，使得事情永遠做不完，值得欣慰的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法已在去年十月完成，感謝聯盟的理監事，因為他們的不眠不休，才使聯盟能提出周延且具前瞻性的版本，此外也更感恩潘維剛、楊麗環等立委，因為他們的努力與堅持，使立法院不僅能快速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的修法版本，更有突破性的進展；這次修法最大的貢獻包括：林國政補救條款，也就是在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有性侵害前科的加害人，出獄後若屬高危險再犯者，可聲請強制治療，而非到社區威脅所有弱勢的婦幼同胞。司法院基於「法律不追溯既往」的原則，本不同意此條文，但在聯盟、內政部以及潘維剛立委的主推下，終於讓步，讓未來不會再有第二個性侵害女童的林國政；此外，針對未依規定接受治療輔導、辦理登記報到的性侵害加害人，警察機關可將其身分資訊登



今年初夏，臺灣防暴聯盟舉辦一場記者會，與社會大眾分享「0800434434 貓頭鷹防暴監督申訴專線」成立兩年的點滴成果；希望透過此一專線的存在，不但直接為需要的人服務，同時也透過來電的數字提醒公部門正視臺灣防暴網絡之間，如社政、醫療、司法、警政等，彼此聯繫失靈的問題（攝於 2012 年 5 月）。

於報紙、網路等媒體，以強化民眾提高警覺，並與警方連絡，落實警民同心，共同防暴；最後更值得一提的是，過去未成年的性侵害加害人，均不需要治療，結果小狼變成大狼，造成更多的受害婦女，此次也一併修正，要求小狼也要治療，不僅保障更多婦幼同胞，同時也給予小狼新生的機會。

除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，家暴法的修正也成為聯盟工作的重要內容，除了每個月所舉辦的連結民間團體修法會議外，也針對特殊的主題，諸如「保護令到底發揮保護效果了嗎？」、「酒藥癮所造成的暴力，如何制止？」等舉辦特定論壇，並結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資源，與專家學者深入探討；這也使聯盟在修法的過程中，充分發揮整合與深化的效果，在內

政部家防會開家暴法的修法會議時，林維言副執行祕書長，還開玩笑地說，我們的陣仗太大——五個學者與相關團體一字排開，充分掌握修法的主導權。當然，未來聯盟可能要更低調一些，不過這也顯示聯盟已具修法的高度共識，才能呈現相互呼應與充分出席的效果。

而明年即將要上路的政府組織再造，聯盟有幸趕上這班即時列車；性別暴力防治或防暴三法的落實，是一件極重要的工程，而這項工作有賴於健全的組織，因此聯盟積極參與組織再造的變革討論會議與私下遊說。期間大大小小的會議，多不勝數，而最難的還不是參加，而是如何說服別人，相信聯盟的主張；其實，福利與警政組織再造的過程中，許多公部門先進與民間團體的立場並不一致，要積極發揮倡議的效果，並讓對方相信我們不是來找麻煩，而是希望把防治工作推動的更好，這不僅需要極強的論述功力，還需要非常大的耐心與毅力，秉持著真誠與善良，不斷地討論與說服。所以，這一切絕非手機電話帳單費用增高就可以解決，而得靠著不斷彙整各方的力量，反覆思量什麼樣的組織、什麼樣的編制，最能落實婦幼保護的工作，期間不只勞心勞力，更須找出正確的策略；研究、拜會、遊說、召開記者會等各種方法都輪番派上用場，歷程中不免充滿挫折與失望，不過，看到有更多的朋友一起加入聯盟倡導的團隊、團隊裡的個人也常保持反思與相互支持的態度，筆者便深覺聯盟是走在正確的倡議大道上。

努力沒有盡頭、倡議之路唯有靠大家幫忙，共識有多高、力量就有多大，性別暴力防治的夥伴們，我們大家一起加油！





除了受暴婦女外，臺灣防暴聯盟也關注目睹暴力的兒童，呼籲政府將目睹兒列入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法律認定範圍內，要求公權力的介入以補齊家庭暴力防治的缺口。圖為於立法院舉行記者會的現場（攝於2012/8/4）。